

#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

常财购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财政局，常州经开区财政局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1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1〕46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常州市财政局  
2021 年 8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